

##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权司法冻结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股权冻结情况及原因说明

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股权质押冻结公告(补发)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0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徐春林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16,600,000 股被司法冻结。占公司总股本 6.56%。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经查询，2017 年 11 月 2 日，股东徐春林与天诺财富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诺财富”）签署《股权质押合同》及《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》，取得质押贷款 3800 万元，回购期限为一年，回购费率 10%/年。2017 年 11 月 6 日，徐春林与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将质押贷款中的 3576 万元（实际汇入公司 3500 万元，另 76 万元为徐春林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天诺财富的按贷款总金额 2%计算的财务费用）借给公司使用，约定借款期限一年，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，资金使用费率 2%。该事项经公司主要管理

人员签字同意后办理。

2018年5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颂大投资”）与四川天诺创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诺创世”）签订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理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份额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》，支付天诺创世收益权转让款2100万元。天诺财富是天诺创世的全资子公司，且法定代表人均为钟凯。因公司没有按期归还徐春林借款，且颂大投资与天诺创世有债权债务关系，故徐春林先生暂未偿还天诺财富借款。天诺财富于2018年11月3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。2018年11月7日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8鄂01财保353号）裁定冻结徐春林持有的公司1660万股股票。

## 二、后续处理计划

此股权冻结目前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但对徐春林先生个人及公司征信会产生影响。后续公司将安排归还徐春林先生借款，和天诺财富、天诺创世就各方情况进行沟通协商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，妥善处理此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股权质押合同》
- 2、《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》
- 3、《借款协议》
- 4、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理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份额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》

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